

清初廣東沿海遷徙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清順治十八年(1661)至康熙廿二年(1683)，清朝統治者為了迅速肅清東南沿海的反清勢力，在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五省沿海地區實行遷徙政策，給當地帶來一場嚴重的災難，尤其是福建和廣東受害更深。

(一) 鄭氏勢力的崛起與清朝對東南沿海的決策

順治晚期，清朝在北方已經穩固了自己的統治，西南地區以李定國(1621-1662)為首要的大西軍抗清鬥爭，也轉入低潮，能與清朝對峙的，只剩下活動在四川、陝西、湖廣三省的夔東十三軍和東南沿海的鄭成功(1624-1662)。然而在這兩股力量中，鄭成功又是威脅清朝的心腹大患。

鄭成功的抗清勢力在他父親鄭芝龍(?-1661)的餘部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從順治三年(1646)至順治十二年(1655)，鄭成功經過一番努力，其勢力範圍已超出福建沿海而擴大到廣東潮州、潮陽、惠來、揭陽、南澳等地而成為東南沿海抗清的中堅力量。順治十五、六年(1658-1659)，鄭功兩次北伐，尤其是第二次，與張煌言(1620-1664)配合，由崇明島登陸，直破瓜州，攻克鎮江，水陸兩軍把南京團團圍困，與此同時，北伐軍沿江而上，席捲四府三州二十四縣，使清朝大為震驚，順治帝()甚至準備親自帶兵鎮壓。

雖然，順治十六年的北伐由於思想輕敵和某些策略上的錯誤而失敗，但清朝企圖一鼓作氣消滅這股抗清勢力也未成功。順治十七年(1660)，鄭成功在漳州海門港大敗圍攻的清兵。這一仗的勝利重振了士氣，擴大了部隊，為他後來進軍台灣，驅逐荷蘭人奠定了基礎。

順治十八年(1661)三月二十三日，鄭成功向台灣進軍，至康熙元年(1662)二月十日，荷蘭人簽字投降，自此，台灣結束了三十八年的殖民統治，而成為東南沿海反清鬥爭的重要基地。

順治十二年(1655)鄭氏攻入舟山，“官兵進城安民，草木不動，威聲振江南。”這就使得清廷不是那麼容易容易撲滅這股勢力，而苦思良策，成為順治晚期朝廷的一件大事。

清朝對東南沿海的遷徙政策並非形成於一朝一夕，也並不是一個人的獻策所致，這個政策的決定，經過了相當一段時間的醞釀。早在順治十三年(1656)六月，順治皇帝就已決定用海禁政策來對付鄭氏勢力：

“敕諭浙江、福建、廣東、江南、山東、天津各督撫鎮曰：海逆鄭成功等，竄伏海隅，至今尚未勦滅，必有姦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若

不立嚴禁，海氛何由廓清？”

然而順治帝的這道敕諭只是表明清初的統治者在沿用明代對東南沿海的一般性的海禁政策，並沒有甚麼特殊的措施。順治十四年(1657)，鄭成功的降將黃梧上書，認為當時的海禁是“不得要領”，獻計要統一閩粵的海防指揮，嚴禁鄭芝龍父子之間的音訊來配合海禁，才能奏效。

可是，這一切並沒有能阻止鄭成功勢力的進一步發展。順治十七年清軍在漳州的失敗更引起朝廷的憂慮，撲滅鄭成功的勢力成為燃眉之急，一批大臣的奏議紛紛送到朝廷。在眾多的獻策中，下面的三個人的提議，有一定的代表性，後來朝廷實行的戰略和策略，實際上是這些意見、措施的綜合和進一步發展。兵部左給事王命岳在給朝廷的秘密奏“議靖海第一本”、“靖海第二本”、“靖海第三本”，詳細列舉了沿海戰略要點的防衛方法，提出“封山”、“寸木不下(海)”等堅壁清野的策，略目的是切斷鄭成功的補給來源，以期坐待其斃。

而浙江道監御史季振宜在上疏中則提出在漳州等十三個鎮派重兵駐防，以聯成一條強大的防衛線，“先守禦而後征勦”的辦法。

福建總督李率泰提出的是遷徙局部地區的人民入內地的建議，據《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記載：

“(順治十七年)戶部議覆福建總督李率泰疏言，海氛未靖，應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入十八堡及海澄內地，酌量安插。從之。”

歸納起來，這三個人建議對付鄭成功的策略是海禁，遷民，先禦後征。可見在順治十七年，清廷內部已提出了一套對付鄭成功勢力的基本策略供順治帝考慮，這對他後來採納遷徙的意見，無疑是奠定了基礎。而具體提出遷徙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五省沿海居民的建議是黃梧。順治十八年，他提出“滅賊五策”：

“一．金廈兩島彈丸之區，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實由沿海人民走險，糧餉、油、鐵、桅船之物，靡不接濟。若從山東、江、浙、閩、粵沿海居民盡徙入內地，設立邊界，布置防守，不攻自滅也。

二．將所有船隻悉行燒毀，寸板不許下水。凡溪河、豎樁柵。貨物不許越界，時刻瞭望，違者死無赦。如此半載，海賊船隻無可修葺，自然朽爛；賊眾許多，糧草不繼，自然瓦解。此所謂不用戰而坐看其死也。

三．其父鄭芝龍羈縻在京，成功賂商賈，南北興販，時通消息。宜速究此輩，嚴加懲治，貨物入官，則交通可絕矣。

四·成功墳墓現在各處，叛臣賊子，誅及九族，況其祖乎？悉一概遷毀，暴露殄滅，俾其命脉斷，則種類不待誅而自滅也。

五·投誠兵官散往各府州縣，虛糜錢糧，倘有作崇，又貽害地方不淺。可將投誠官兵移往各省，分墾荒地，不但可散其黨，以絕後患，且可蕃眾而足國也。”

這五條計策後來成為清朝在東南沿海的行動大綱，而黃梧也就背上了遷海禍首的千秋罪名。

當然，黃梧對沿海五省遷徙政策的構思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不惜任何代價撲滅鄭氏勢力，是朝廷的既定方針，而且如前所述，在順治十七年，朝廷對付鄭成功的策略思想，已經醞釀成熟，沒有這些基本的內在因素，朝廷是不可能對他的奏議作出如此積極的反應：“廷議，遣兵部尚書蘇納海來閩勘遷”的。

然而，清朝內部對東南沿海的決策並不是完全一致的。遷徙政策引起了一些大臣的強烈反對。當湖廣道御史李之芳(1662-1694)聽到朝廷決定實行遷徙政策後，立即上疏力諫，提出八點不可的理由，其要點是：一、違反聖朝仁政，以得民為本的原則；二、放棄仁義之師，驅除逆黨，救民於水火的一貫主張；三、遷沿海居民，其實是以民予敵；四、遷民諭限數日，是委民於溝洫；五、遷民饑寒逼而奸邪生；六、國家先棄五省之土地、人民賊未必能殲滅；七、沿海漁鹽之利，數目巨大，為富強之資；八、兵不守沿海邊界，賊可長驅直入。

駐守在廣東沿海的平南敬親王尚可喜(1604-1676)在奉旨會同廣東總督李棲鳳(?-1664)，自番禺至新會、新安以及惠潮抵分水嶺，轉回肇、高、雷、廉所屬州縣踏勘之後，亦上書不同意遷徙政策：

粵東沿海二千餘里，生靈百萬，室廬墳墓產業，盡在其中，一但遷移，流離失所，實為可憐，哀請宸思”。

可是，當時清朝的最高統治者正在千方百計消滅反抗勢力，以求統一全國，在他們眼裏，鞏固新建立的大清帝國高於一切，這些奏議那怕寫得再有道理也無濟於事，遷徙政策已勢在必行。

(二) 廣東的兩次遷徙

在東南沿海的遷徙中，廣東因地理上的原因，與台灣鄭氏勢力聯繫十分密切，因而自然成為執行得最嚴厲的地區之一。

廣東省的第一次遷徙行動是從順治十八年底開始的。該年十一月，朝廷派了吏部侍郎

科爾坤，兵部侍郎介山，再次會同尚可喜，加上將軍王國光、沈永忠、提督楊遇明等勘定並監督沿海遷徙。遷徙行從東路開始，主要是惠潮二府和南澳，而接著是中路廣州、肇慶府，然後再到西路高、雷、廉府，時間一直延續到康熙元年(1682)。在廣東境內的遷路線東起饒平分水關，西迄欽州防城，全程三千七百里，包括的縣份有饒平、澄海、揭陽、潮陽、惠來、海豐、歸善、新安、東莞、香山、新會、新寧、開平、恩平、陽江、電白、茂名、吳川、徐聞、海康、遂溪、石城、合浦、欽州等二十四個縣。

由於各縣的海岸線和所屬島嶼長短、大小不一，所處的地理位置和地形差異，所以各縣遷徙的情況各有不同。按照當時頒布的法令，一般是“瀕海居民遷入內地五十里”，海島均屬在遷之列。

第二次遷徙的推行是由於第一次大遷徙後鄭氏勢力仍在東南沿海活動，更加上有一些新爆發的反清武裝鬥爭，如康熙二年(1663)十月番禺李榮、周玉之亂，他們在近海一帶活動，引起了清朝的憂慮，於是實行第三次遷界。

“(康熙三年[1664]三月)遣吏部尚書伊里布(1772-1843)，兵部侍郎顧圖、偕藩院將軍、提督覆勘，令再徙內地五十里。”

從遷徙“沿海”、“島嶼”，發展到“近海”，遷徙的範圍進一步擴大。第二次遷徙除第一次的二十四個縣外，新增的縣份有：番禺、順德和海陽三個縣。

經過兩次遷徙，在廣東境內，從饒平至欽州這條漫長的海岸線上，幾乎成了人蹟罕見的地區。

海南島(清代稱瓊州府)所屬的三州十縣，除五指山區外，絕大部分為瀕海縣份，所以不可能按其他縣份樣遷徙。清朝廷於是海演為界，禁止人民出海。全島立界二千七百里，只有海口所一地的津渡可以進出。

顯然，清朝統治者也深知這樣大規模的遷徙非德政善舉，故特別選派了命臣往辦，並附之以重兵協助，充分表現了執行這項政策的強制性。

“(康熙元年)春，正月....二十一日，吏部侍郎科爾坤、兵部侍郎介山、逆蕃尚可喜、將軍王國光、沈永忠、提督楊遇明等八十餘員，馬步兵二萬五千，從(揭陽——引者按)桃山砲台巡歷定界.....”

清人陳奉璋的“遷復始末”記述了東莞縣畫界和遷徙的過程，其他縣的情況，亦大體如此：

“.....至是科、介二大人審度虎門形勢，畫為邊界，西自圳頭山，東望蓮花

峯，中駐蟻公嶺，分插三旗，在旗外者凡八十餘鄉，刻日盡遷於旗內，尋於三旗相對處，路築長塹為防，山列墩台為守，海樹椿柵為欄，居民片帆不許出海。”

在畫界的過程中，“其間多有一宅而半棄者，有一室而中繼者”，而畫定以後的界線，絕對不能踰，否則“即死隨之”。

為了從速完成這項政策，“官析界期三日，貧無依者，不能遽如命，五月（按應為‘日’）夷其地。”

清朝政府這項突如其來的遷徙命令，使沿海數以萬計的人民“委居捐產，流離失所”，“饑殍蔽道，棄兒塞路”。《新會縣志》在記述第二次遷徙時，描述了一批流入縣城的難民的情況：

當時縣城遷徙的貧民充斥，生員余開臨等募捐了米二千石，在大雲寺糜粥分派，二月至七月，赴食者五六千人。部分貧病者，住文昌宮，雖得僧人醫藥、食品救濟，但常“日死十人。”

在遷徙事件，中不少有錢人家“也始而當衣，次而鬻子，又次而賣妻，再廷一喘，則有閉門待盡耳。”

遷徙引起的混亂正適合了土匪的活動，他們四出搶掠，給遷民帶來多的苦難，更有甚者，有的地方的士兵也加入了搶劫的行列，一些縣志清楚地寫下了“督遷士兵恣俘掠”的文字，說明這些官兵對人民的騷擾已絕非一般程度。

在廣東遷徙的整個過程中，有少數的地方官員是同情人民不幸的遭遇的，如在第一次遷徙時，揭陽知縣胡鶴翥力疏免除部分鄉村的遷徙。不過，在朝廷決意遷徙沿海居民的時候，站出來替人民說話的畢竟極少數。而有少數酷吏，則利用此機塗炭生靈或肆意取樂，其行徑實在該受到千秋唾罵。

廣東的遷徙行動在康熙三年基本結束。四年 1665)，巡海使至廣東，在沿海設五里一墩，十里一台，“墩置五兵，台置六兵，禁兵外出。”於是，遷徙事件遂告一段落，然而，人民承受的災難卻未有至此而結束。

(三)遷徙的災難

清初東南沿海的遷徙行動給當地社會和經濟帶來嚴重的摧殘，首先是人民遭了殃，而清朝政府也自食了這項政策的惡果。

廣東沿海的廣州、惠州、潮州、肇慶、高州、雷州、廉州等七府所屬的二十七個縣，二十二個衛所，加上海南島人民因遷徙而造成的家庭及個人財物的損失，已無法考究。

我們僅能以現存的資料就官方的丁口、地稅等作一些統計和分析。

康熙七年(1668)，即遷徙行動結束不到四年，廣東巡撫王來任就曾概括了這項政策在廣東造成的嚴重社會惡果：

“……粵負山面海，疆土原不甚廣。今概於邊海之地，再遷流離數十萬之民，每年拋棄地丁錢糧三十餘萬兩。地遷矣，又在設重兵以守其界之地，立界之所，築墩台，樹桩柵，每年每月又用人夫、土木修整，動用不貲，不費公家絲毫，皆出之於民。未遷之民，日苦於派答，流離之民，各無棲止，死喪頻聞……”

據《廣東通志》記載，順治十八年廣東全省的田地為 250,839.87 頃，若按杜臻在復界時統計的拋棄田地 31,692 頃算，拋荒田地佔田地總額 12.6%。

上面的統計向我們清楚顯示：

第一，被遷徙地區的社會生產力不同程度受到破壞。在中國封建社會的農村裏，土地和人丁是兩個決定生產力的重要因素，土地的荒棄，人口的損失對當地的生產力來說，無疑是致命的打擊。由於各縣的情況不同，土地棄置和人丁損失的數量和所佔的比例不一樣。總的來說，西路、中路地區受害比東路地區嚴重，有的海濱地區成為人跡罕見的荒蕪地區。

第二，非遷徙地區也受到嚴重的影響。從統計表中我們可以看到，人丁損失的比例，一般大於棄置田畝的比例。很明顯，這種情況大大增加了非遷徙地區人民的負擔。如合浦縣，因遷徙而棄置的田畝為原額田的 41%，而損失的人丁卻佔編徵人丁的 71%。這樣 29%的人丁要負責 59%的原來的田地賦稅。雖然，清朝政府曾豁免這些地區的部分稅額，但抵償不了增加的部分，人民的實際負擔是加重了。

第三，清朝政府的收入也受到巨大的損失。地賦人丁稅的收入，歷來是國庫收入的主要來源，而這方面的損失，直接影到政府的財政狀況。順治十八年，廣東全省賦銀收入為 847,961 兩，若拿王來任說的拋棄地丁錢糧三十餘萬兩來算，則超過總數三分之一，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另外，鹽稅的損失也是一項巨大的數目。清初廣東鹽課仍用明制，沿海共有二十九場，遷徙後大部分在界外，因而在康熙三年後，無徵鹽課“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兩有奇”略等於原額二分之一。

誠然，遷徙造成的災難遠非一些經濟上的數字能表達清楚。拋棄家園，家族失散，親屬夭折，造成了一代人精神上的創傷，這無疑也是清代廣東歷史上的不幸。人民在遭受極度痛苦之餘，必然會有部份人起來反抗。遷徙後多地方志都有“遷民之亂”、“相聚為盜”的紀錄。另外往往成了盜賊及不逞之徒的巢穴。

“若乃奸人，身負大戮，走死如驚，掉臂公行，吏熟視不敢出捕，久而羣不逞之徒，窟穴其中。入界鼠竊，或駕小舫出沒島嶼，勾引海船交通彌甚，郡邑諱之。”

雖然，遷徙地區的動亂一一為清朝所平息，沿海地區的海以遷徙區為活動據點也沒有持續多久，但這種由遷徙而引起的社會動盪不安的潛在因素仍然存在，特別是在遷徙時期盛行的走私不法行為，成為沿海社會一種不良的風氣。這種風氣對朝廷是一種離心力，而對當地社會來說，也是一種不健康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阻礙社會經濟的正常發展。

清朝在順治末年至康熙初年在東南沿海實行的遷徙政策，其目的在於杜絕人民與台灣鄭氏勢力的聯繫，以為此計一行，這股反清勢力便可以困而待斃。然而，事與願違，沿海地區與台灣的聯繫並沒有因為遷徙而隔絕。設守在邊界的清兵只能用來嚇唬普通百姓，而對真正與鄭氏有聯繫的人來說，幾乎形同虛設。

“雖訊地設防，而透越不時可通。有佩鞍甲追趕者，明是護送；即巡哨履行，有耀武揚威才出者，明使回避，故台灣貨物船料，不乏於用。”

除了這種直接的接濟方式外，鄭氏勢力還利用招納的海盜集團為他們轉運物資。例如在康熙八年(1669) 達濠的邱輝依附鄭經以後，“輝集廣、惠亡命以相助，且善為交通接濟，貨物興販，而台日盛。”而更重要的，是台灣天然資源豐富，鄭氏又採取自力更生的屯田政策，致使他們不僅能自給，還尚有盈餘。加上海禁愈嚴，外國與沿海通商愈難，給鄭氏造成了壟斷呂宋、日本、荷蘭等國貿易的機會。這種經濟上的有利條件，成為支持這股反清勢力存在重要因素。歷史事實證明，清初東南沿海的遷徙行動對清朝統治者來說，並不是一項成功的策略，它最直接、最明顯的效果只是沿海人民蒙受極大的災難。

(四)復界與歷史的印記

清初在東南沿海的遷徙政策早在實施之前就有大臣提出反對。在實行以後，更有人陳其弊端，請求放寬限或取消此令。

首先提出請求放寬沿海界限的是李率泰，他卒於康熙五年(1666)。在遺疏中，他向朝廷建議：

“……至數年以來，令沿海居民遷移內地，失其故業，宜略寬界限，俾獲耕漁，庶甦殘喘。”

李率泰從弱冠開始就從清太宗征戰，屢建戰功，官至正一品，是一位忠誠為清帝國效

力的人物。在遷徙政策醞釀和實施的初期，他又是一位重要的倡議者和執行者。可是當他到了臨終的時候，也覺得這項政策太傷害人民，因而寫下這幾句憐憫的話。可見遷徙政策給人民帶來的災難的深重。

而對廣東影響較大的則是王來任在康熙七年六月的遺疏。他在疏文中以兩年在廣東任職的親身體驗說明遷徙實為勞民傷財而無益之舉。並尖銳地指出遷徙沿海居民是“棄門戶而守堂奧”，犯有戰略上的錯誤。王來任和李率泰在臨終前的“瀝血遺言”引起了清朝最高統治者的注意。同年，朝廷派了御使楊雍到廣東沿海視察，然後上奏說明實情，之後，康熙終於下詔“遣都統特某、副都統魯某，戶部侍郎雷某、會同尚可喜、總督周有德勘議撤柵改設各訊墩台”。

於是，從康熙七年下半年至康熙八年，廣東沿海遂以海邊為界，居民復遷舊界，但仍禁海島。

然而，這次復界是極不徹底的，因為除了海島之外，對沿海人民仍有不少禁例，況且有部分地方官員簡直就拒不執行。例如香山縣的曾文增就堅執前議，拒不復黃旗角、譚州、黃梁都、沙邑、奇獨澳等地。康熙十年(1671)清朝再次頒布嚴厲的海禁政策。這項規定增加了想回鄉復業的人的憂慮，所以“邊民之復業者尤寥寥僅見。”不過，廣東省自康熙十年以後，邊界問題逐趨穩定，並不像福建那樣，由於與鄭氏勢力的武裝衝突仍在進行，某些地區又曾恢復康熙初年的界限。像康熙十七年(1678)底，福建總督姚啟聖招撫鄭氏勢力不成，於是與康親王傑書、吳興祚合疏題請，按甲辰前例，遷徙人民於內地，仍築界牆守望。當然，康熙皇同意執行，只有廣東在平南親王尚之信的力爭而得幸免。

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朝佔領了台灣，東南沿海一帶遂告統一，海禁已不復需要，而安撫邊疆，號召人民恢復舊業，以增加國庫的收入，成為清朝政府政策新的立足點。於是康熙皇帝分別派大臣到江、浙、閩、廣撫視畫定疆界，清理界外田畝，把它還給當地人民。另外又招徠開墾，以便徹底恢復這些地區的生產。而被派到粵閩地區的大臣是工部尚書杜臻和內學士席(石)柱。

巡視從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始，至二十三年(1684)五月結束，在廣東境內，由西界欽州防城向東一直到饒平分水關，逐縣巡視定行。至此為止，清初廣東沿海的遷徙事件才終告結束。

恢復疆界，還田於民，自然是一件好事。按照那些執行大臣向康熙的報告，是：

“沿海居民，羣集跪迎，皆云‘我等離舊土二十餘年，已無歸鄉之望，幸皇上威

德削平寇盜，海不揚波，今得還故土，保有家室，各安生業，永戴皇仁於世世矣’ ”。

顛沛流離二十餘年的人民有機會重返故土，其興奮的心情是可以想像的。但是，當他們感謝皇恩浩盪之餘而面對的家園，已“非復舊池台”了。早在康熙七年，兩廣總督周有德就曾描過界外的情形：“臣歷行界外，一望青草，徑路阻蕪，即令民皆復業，力難一時開墾……”，到了復界之時，又過了十五年時間，其景象必然更加荒蕪，沿海居民要重建家園，必須付出巨大努力。這種情況雖然不見諸官方記載，但他是可以想像的。

清初東南沿海的遷徙事件從開始到結束不過二十三年，還不到清王朝存在的時間的十分之一，但是，它對廣東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

首先是造成了廣東人口的移動，而規模較大的是粵東、東北的客家人向西路、中路沿海地帶遷移，清初廣東客家人向沿海地區的移動，有它內在的複雜原因，而沿海地區人口的急劇減少、田地荒蕪，則是給他們一個很的契機。所以，當我們考察清代前期廣東人口分布情況時，立即可以發現雍正、乾隆年間(1723-1795)，為數相當的東、東北部山區客家人向、中西路沿海一帶移動。它的結果是使廣東沿海一帶的縣份出現了操客家方言的聚居點，而這種原來居民(按：俗稱“土人”)和客家人之間雜居的情況，後來在特定的條件下演變為嚴重的衝突，這就是咸、同年間(1851-1874)廣東中西路的“土客之爭”。

另一點是促進一些散居在東南沿海的少數民族與漢人同化，沿海某些少數民族聚居地消失。新寧縣大隆洞就是一例。

“大隆洞昔屬徭居，自康熙二年(按應為三年)遷移，徭人逃散，八年展界，異縣窮民利其荒土，寄居於此，車實非徭籍也。”

直至今日，我們仍然可以看到東南沿海地區不少地方是以“峒”、“那”、“銅鼓”等字命名的，若從方言學的角度看，這些地方很可能曾是少數民族的住地，而他們的遷移和消失，不少恐怕與清初遷徙有直接關係。

清初遷徙對社會階層的變動，也起了某種促進作用。廣東沿海清初以後出現的“佃包人”，若追究其產生的原因，亦與遷徙有關。

在廣東、中西路沿海地區，由於遷徙而荒廢的土地，到後來復耕，一些地主覺得收入難以維持賦稅，於是把土地佃與人耕種，而承佃人又把田地分佃給農民。這樣，在這些地區，便出現了地主——佃包人——佃戶的三重關係。珠江三角洲沙田地區的承佃制度，正是在清初遷徙以後才發展起來的。屈大均在描述這種沙田的承佃關係時寫道：

“主者乃不得不賤其值以與”沙頭“。沙頭者何也？總佃也。蓋從田主攬出沙田，而分與諸佃者也。”

相當清楚，“沙頭”是一些脫離生產過程，而又沒有擁有土地所有權的中間剝削者，所以屈大均稱之為“海濱巨猾”。

除了珠江三角洲沙田區之外，在一些荒地較多的地方，也存在這種承佃制度。原來是在雍、乾年間，清政府為了增加收入而號召墾荒，並鼓勵一些有錢人家承佃，而由他們再把土地分給貧窮的佃戶。清朝政府推行這個政策的目的是，一是保證直接承佃人是能負擔得起賦稅者，二是利用承佃人監督佃戶。

承佃制度的出現意味着農村中農民與地主的關係逐步走向鬆弛，農民受地主的約束力減弱。這種生產者自由度增大的情況出現，對廣東沿海地區的社會經濟，有着深刻的影響。

清初遷徙政策對廣東沿海還有一個影響，這就改變了一些地區的生產佈局，游民階層增加。

香港地區明末清初盛產香木、珍珠、海鹽，但是遷徙時全部停頓，雖然後來居民陸續遷回，但已經不能復業。沿海許多從事鹽業的人在遷徙期間也被迫放棄這個行業而另謀出路。清初，中國仍然是一個以農業手工業為主的國家，生產者需要一種穩定性才能維持和發展某種商品的生產，如遷徙這種突發事件的衝擊，必然會導致生產力的破壞。而在與此同時，由於某種生產的突然改變，一部份生產者不能隨即轉向從事另一種生產，社會上的游民階層勢必增加。當時就有人指出：“其游手無賴，更靡所之”的情況，是社會的一個隱患。

清初遷海事件從結束至今已超過二百年了，不過，我們在廣東沿海仍然可以看到這個事件的某些歷史陳蹟。當時不少地方的人民為了紀念幫助他們重返家園的王來任和周有德，建了他們的祠廟，春秋祭祀，敬若神明。雖然這些祠廟大部分經過歷史的滄桑而不復存在，但是清初遷徙留給人們的印記和啟示，是不會被大眾所遺忘的。

清初沿海遷徙事件就清朝統治者來說，純粹是一次為了達到政治目的的軍事策略行動，但是，它的社會效果卻遠遠超出政治的範疇而影響到社會、經濟等方面。動機和社會效果是歷史事件的兩端，我們考察它時絕對不能簡單地在中間畫一條直線，沿着事件製造者的目的去探求社會效果。遷徙事件若從清朝統治者的觀點來看，是完全合乎邏輯的合理行動，但是，若是從當時人民所受的災難和造成的社會效果來看，卻是應受嚴厲譴責的。